

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戶外教育活動實施計劃 111.5.02

一、依據：

1. 新竹縣府教學字第 1040194427 號函，「校外教學」名稱已修正為「戶外教育」。
2. 教育部 107.08.03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6116 號函，「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3. 教育部 110.08.17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10513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4. 交通部 110.09.06 交路字第 1105011301 號函，修正「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等辦理。
5. 教育部 110.10.04 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0856 號函，「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適度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辦理。
6. 教育部國教署 110.11.01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40566 號函及新竹縣政府 110.11.05 府教學字第 1100389082 號函，修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外教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7. 教育部 110.12.24 臺教學(五)字第 1100165890A 號令「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
8. 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行政計劃及學務處業務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1.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擴充知識領域，充實教育及生活內涵，增加學習體驗。
2. 結合社教機構資源，建立學生鄉土意識，培養本土化情懷，深化認識台灣在地文化。
3. 整合學習效果，使認知、技能、情意無形中提昇。
4. 提倡休閒教育，充實休閒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紓解學生課業壓力。

三、實施原則：

1. 教育原則：校外教學活動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課程設計以學生學習為核心，以增進自然與人文關懷、認識家鄉及愛護家鄉為主要目標，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的校外教學課程活動。並協助學生認識自己，適應環境，充分發展其潛能，全校教職員均應有正確的觀念，切實推行校外教學活動工作。
2. 考核原則：活動之實施有詳細記錄，嚴密考查，並隨時注意檢討改進，以增強教育效果。
3. 安全原則：落實行前安全教育，辦理車輛安全逃生演練，緊急應變措施宣導，製作師生緊急聯絡電話手冊；並於活動進行中，隨時留意天候、地形，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之地區。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立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與學校及相關單位聯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活動。
4. 全面原則：全校七至九年級皆需辦理，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七年級活動時間以一日為原則、八年級為兩日的隔宿露營活動、九年級為三日的畢業旅行。
5. 統整原則：著重學生休閒生活、團體活動、自治活動等指導，俾使學生從多方面體驗並實踐公民民主生活。
6. 經濟原則：以教育目的為首要考量因素，經費方面以節約為原則，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7. 民主原則：戶外教育視為學校課程，事情發予家長活動通知書，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不強迫學生參加。倘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活動，選擇到校溫書者，將另行安排師長協助其課業輔導；凡參加戶外教育之學生均需附家長同意書。

四、實施步驟：

1. 規劃全校各年級辦理戶外教育參觀活動之日期、地點。
2. 先遣有關教師進行探勘活動。
3. 完成戶外教育參觀活動之計畫書
4. 上網公告，評選優良廠商並定訂相關活動契約。
5. 分發戶外教育活動家長同意書，預估活動所需之人員、時間、車輛經費。

6. 各年級開始收費，統計人數，各班應將參加之學生作適當分組。
7. 辦理師生旅遊平安保險。
8. 辦理租車事宜並訂定租車合約書。
9. 備文報府核備。
10. 實施行前安全教育、禮儀規範、生活教育、環保衛生教育並重視學校團體榮譽。
11. 安全衛生器材之購置與準備。
12. 做好戶外教育活動時間掌握控制，並適時與校內值日教職員工取得聯繫。
13. 整體活動之事後檢討、省思、與改進之道。

五、活動內容：將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尋求企劃書，評選優良廠商。

1. 活動地點：

- 七年級：配合自然領域課程實地探究台灣東北角海岸地質景觀，並以野柳海洋世界為主要活動地點之戶外教學參觀活動，為期一天。
- 八年級：搭配山訓活動、野外求生技能等之隔宿露營教學活動，以桃竹苗地區為活動地點，為期兩天。
- 九年級：以台灣中南部為主之三日畢業旅行，行程可包含 921 地震園區、自然科學博物館、鹿港老街、台灣玻璃館、台江生態文化園區、奇美博物館、十鼓文化園區、高雄科工館、旗津、駁二藝術特區、義大遊樂世界等各知名藝文、旅遊活動景點；夜宿台南或高雄之五星級飯店各一日。。

2. 活動日期：

- 七年級：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 八年級：民國 111 年 10 月 27~28 日（星期四~五）
- 九年級：民國 111 年 10 月 26~28 日（星期三~五）

3. 交通工具：

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並遵照交通部訂定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辦理；車輛以班級為單位，**每一班學生搭乘同一部車，不拆班併車為原則。**

4. 所需費用：

- 七年級：每人約 \$1,100 元(多退少補)，目前預估 10 班，每班 25 人，共 250 人，再加 15 名隨班老師，總人數粗估 265 人。(費用包含門票、午餐費、保險費、車資、過路費、活動手冊、康輔費、專業解說費、雜費等。)
- 八年級：每人約 \$2,450 元(多退少補)，計 12 班，每班 25 人，共 300 人，再加隨班 17 名老師，總人數粗估 317 人。(費用包含門票、伙食費、保險費、車資、過路費、活動手冊、迷彩裝、帳篷、營火晚會音響設備、康輔費、雜費等。)
- 九年級：每人約 \$5,100 元(多退少補)，計 10 班，每班 28 人，共 280 人，再加隨班老師 16 人，總人數粗估 296 人。(費用包含門票、伙食費、保險費、車資、過路費、學習單、手冊、住宿費、康輔費、雜費等。)

5. 編隊及行動順序：各班級務必以小組(5~8 人)為單位依序前進及活動。

6. 總領隊、副總領隊、隨車領隊之責任範圍：

- ① 總領隊：由校長或各處室主任擔任，負責團隊之安全，並要求各領隊及隨車老師隨時報告學生人數及狀況，以確保整體安全。
- ② 副總領隊：每 4~6 車為一車隊，安排主任或組長一人擔任。隨車協助督導該車隊學生、下車及人數清點之責，並負責聯絡相關事宜，舉凡集合地點及時間、休息時間、用餐地點及時間等之規定。
- ③ 隨車領隊：由各班導師擔任，其責任包括學生之編組、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隨時清點學生人數、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約束學生行為、注意學生健康狀況、督導遵守乘車規則及秩序之維持，以確保學生安全。

7. 學生應注意之生活規範及安全事項：

- ① 遵守交通規則，走路靠邊走，橫過馬路應走斑馬線，服從交通警察或師長之指揮。

- ②實踐生活須知、禮儀規範，培養互助合作之精神及自治自律之能力。
- ③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若有不適的情形，應立即向師長反應。
- ④走路時隊伍整齊，每班每組依序前進，姿勢端正不高聲說話或奇聲怪叫。
- ⑤搭車時不爭先恐後，排隊依次上下，不動車內之機器零件，頭手不伸出車身之外。
- ⑥不單獨行動，以各小組及班級為單位，集體行動。
- ⑦自備水壺、不喝生水，不買零食、不吃路邊攤之食物…等有礙衛生之食品。
- ⑧遇有危險情事，應以生命安全為重，不要顧惜物件而冒喪失生命之危險。
- ⑨其他有關禮節、衛生及安全注意事項。

8. 安全措施：

- ①總領隊及領隊老師應隨時清點人數，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並注意學生健康狀況，如發現有異狀時，應採適當的救護措施；車行途中隨時留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
- ②氣候若有變化，師長應適時提醒學生注意增減衣物、準備雨具等。
- ③指導學生飲食衛生安全之注意事項。

9. 醫護及防疫措施：

- ①由衛生組長、校護負責醫護器材之準備及分配工作。
- ②每車備急救箱及防疫物資(如酒精噴劑、額溫槍、口罩等)，指派人員擔任各車隊醫護工作。
- ③出發前，要求交通工具、住宿旅館、活動地點或各場館預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
- ④參加人員(包括司機、康輔人員、教師與學生等相關人員)應做健康篩檢措施(包括體溫量測)，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活動中若有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須立即戴上口罩，並通知家長及就近就醫；如發生疑似 Covid-19 者，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教育主管機構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⑤為預防 Covid-19，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活動期間參加人員每日應量測體溫，每次上車前做手部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配戴口罩。
- ⑥交通工具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並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⑦活動後，所有參加人員(包括司機、康輔人員、教師與學生等相關人員)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若有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應立即通知學校，學校將依中央流行指揮中心相關規範進行後續處理。

六、考核：

- 1. 本次戶外教育活動之成果，將作為以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 2. 戶外教育活動後，視活動情形召開檢討會，檢討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作為爾後辦理參考。
- 3. 學生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活動心得，以文章或新詩、圖畫、相片等方式呈現均可；優良好心得將展示於 1F 中廊或放入校刊(自強少年)內。

七、本計劃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